

【股票代碼：4551】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PMX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 3 樓

【古華花園飯店桃風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9
七、散會	9
參、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7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4
六、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44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修正前)	5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	57
三、董事選舉辦法	60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	62
五、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68
六、其他說明事項	68

壹、開會程序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貳、開會議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98號3樓【古華花園飯店桃風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與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報告。

第六案：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報告。

第七案：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全面改選董事九席(非獨立董事六人及獨立董事三人)案。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頁~12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3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21,482,919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0,781,390元。

第四案

案由：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01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51431號函核准在案。

二、截至109年4月24日止，本轉換債券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債券名稱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及海外轉投資
發行總額	新台幣 15 億元
發行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3 年，自 107 年 2 月 5 日發行至 110 年 2 月 5 日到期

轉換價格	158.2 元
轉換情形	截至 109 年 4 月 24 日止，尚無任何申請轉換情形。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與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與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申公司」)為整合企業資源、發揮規模經濟綜效，以增強市場競爭能力，以發行新股方式進行股份轉換，為旭申公司每1.25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1股，由本公司取得旭申公司百分之百股份。

二、截至發出開會通知書日止，股份轉換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案尚在經濟部審查中。

第六案

案由：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報請 鑒察。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及遵循法規，爰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令發佈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擬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擬具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4頁~16頁附件三。

第七案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報請 鑒察。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及遵循法規，爰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令發佈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檢附擬具之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7頁~23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郭乃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成，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頁~12頁附件一及24頁~43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854,420,964元，考量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04,835,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2.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併購股份轉換或其他原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四、檢附「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4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檢附擬具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5頁附件七。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日後相關法令之修正，擬廢除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依證交所民國 109 年 01 月 02 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新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新訂定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6頁～51頁附件八。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九人(非獨立董事六人及獨立董事三人)案。

說明：一、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作業，擬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自 109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1 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份數額
董事	林正盛	私立聖德基督書院	六方精機(股)公司 董事長 旭申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智伸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智伸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所屬孫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浙江智泓董事、東莞海益 董事及嘉興智興董事 建宜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 事長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LTD. 董事 NEW ALLIANCE GROUP LIMITED 董事 六方精機(股)公司 董事長 旭申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 事長	390,000
董事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	-	12,256,900
董事	盧經緯	健行工專電機工程科	GLOBAL-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副董事長	所屬曾孫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浙江智泓董事、東莞海益 董事及嘉興智興董事 六方精機(股)公司 董事	10,000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份數額
				EW GIANT LIMITED 董事 GLOBAL-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O., LTD 董事長 HAIXON TECH CO., LTD 董事長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總 經理 南方精機科技(昆山)有限公 司 董事	
董事	何瑞正	成大工業管 理碩士	-	ELNO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416,000
董事	林良雄	台中高工機 械系	-	RICH ABUNDANT LIMITED. 董事	329,000
董事	林恩道	CHULALO- NGKORN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 士	智伸科技(股)公 司 總經理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董事長 健宜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 建宜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1,416,000
獨立董事	蔡佳瑜	私立淡江大 學會計學研 究所	佳誠會計師事 務所 執業會計 師 智邦科技(股)公 司 專案經理	蘊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 業會計師 北基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 事	0
獨立董事	楊翔宇	逢甲大學財 稅學系	富邦私人銀行 部 助理副總裁	Geminis Securities Limited (Hong Kong) Senior Vice President	0
獨立董事	辜清德	中山大學海 洋資源所	佳能半導體設 備(股)公司 維 修工程師	達創工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0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為因應多角化營運及增進營運績效所需，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有為自己及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屆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 件

附件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在股東全力支持和全體同仁盡心盡力下，108年度合併營收較107年上升13.32%。獲利方面呈現大幅成長，108年度獲利622,427仟元，較107年度成長24.56%，108年度稅後每股盈餘7.6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014,098	4,424,839	13.32%
營業毛利	1,380,375	1,286,270	7.32%
營業淨利	898,134	819,064	9.65%
稅前淨利	858,581	726,669	18.15%
稅後淨利	622,427	499,709	24.56%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108年度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5.00	62.9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40.77	131.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5.94	123.17
	速動比率%	103.18	91.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96	7.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72	17.22
	純益率%	12.41	11.29
	每股盈餘(元)	7.60	6.1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專業之精密金屬零組件加工廠商，主要技術在於數控車床、銑床、車銑複合自動車床、磨床、表面處理等製程研發，加上系統性量測控管做品質回饋以達生產最適化和品質更佳化。因此，在新產品的研發過程中，機器設備的選用、製造流程的設計、製程中所需夾治具之開發和製作及量測檢具的創新皆為研發之重點，配合自動化之導入讓生產更臻最適化。所開發的技術可適用於各類產業金屬產品加工上，如汽車零組件、磁碟機馬達零組件、半導體零組件、醫療器材零組件、消費性電子產品零組件…等。

短、中、長期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 短期計畫：在汽車、醫療和資訊產業持續通過客戶新產品如雙離合器零配件、汽車柴油噴嘴、高壓泵浦核心零件、剎車安全零組件、外科自動縫吻合器零組件、在美註冊成為合格FDA醫療骨科手術裝置器械部分組裝及雲端硬碟產品之開發量產能力之驗證。
- 中期計畫：與客戶端研發油電混合車精密加工件，增強沖壓、鍛造與多軸機多工站加工製程等高附加價值等製程整合。提供整合性的加工服務模組，包含前端的沖壓、鍛造、鑄造、注塑，機加工的車、銑、多軸及後端的表面處理及組裝等整合服務產品。
- 長期計畫：切入電動車精密零組件重要供應鏈，整合日新月異的新機器性能，開發更多元的加工及組裝能力，以期能提供客戶端更多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期許成為「世界級的精密機械代工領導廠」。

二、一〇九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嚴格執行肺炎防疫工作，讓員工在健康無虞下安心工作。
2. 品質第一，紀律至上。
3. 推動人才精英計劃，加速自動化設備開發。
4. 新產品順利量產為今年持續重點課題。
5. 新廠區設置，持續擴大未來所需產能。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109年度預期出貨量，在主要客戶原產品訂單增加和新產品的逐漸進入量產的挹注下預期可望持續成長。本年度預估出貨量的提升係據顧客所提供之長期需求預測、新專案開發進度和產能規劃下而得之。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生產政策：新廠房的完成和機器的陸續到位，已備好產能以因應新產品的量產計劃。
- 2.銷售政策：滿足現有客戶之需求，積極爭取新訂單；深耕潛在客戶，全力配合新客戶開發所需資源。注意市場動向，努力開發優質穩定之高附加價值客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降低傳統附加價值低之汽車零件比例，增加附加價值高之汽車、醫療用品、技術含量高之工業和環保綠能等產業產品。
- (二)開發未來電動車客戶和提高醫療產品的比重，以分散客戶集中的風險。
- (三)重要製程之垂直整合，增強沖壓、鍛造與多軸機器加工製程等高附加價值工序，加強前端材料和後端表面處理之能力和設備投入。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今年受到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總體經濟成長勢將下滑，本公司在此次疫情的應對處理上即時且快速，防疫措施在地方政府嚴厲監督下執行完善，持續成為當地獨角獸之標杆企業，迎接多變的未來，依舊秉持著”品質第一，紀律至上“的原則無畏風雨繼續前進，為股東的最大價值努力不怠，也為地方的繁榮發展克盡己力。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正盛



總經理：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佳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u>以上市上櫃公司為適用對象</u>，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守則<u>鼓勵上市上櫃公司</u>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七條</p> <p><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u>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u>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將<u>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u>，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u>，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宜<u>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u>，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p>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u>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三十一條 …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廿三日。</p>	<p>第三十一條 …略…</p>	<p>增列本次修正次數及日期</p>

附件四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

- 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參萬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

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管理處最高主管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

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儘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

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遵守本公司

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廿三日。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之汽車零件銷售收入，約佔總收入 72%，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汽車零件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汽車零件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203,599	25	\$ 1,325,232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76,886	1	14,32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八)	1,735,182	20	1,458,285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八)	27	-	16,33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32,421	-	35,2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八)	8,267	-	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8,185	-	1,076	-		
130X	存貨(附註九)	696,050	8	750,717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209,260	2	219,40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28,872	-	3,70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08,749</u>	<u>56</u>	<u>3,824,368</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050	-	6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八及三十)	3,489,369	39	3,386,168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157,540	2	-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三)	13,885	-	15,4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86,806	1	46,32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130,633	2	365,429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及二八)	1,153	-	15,78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四及二九)	-	-	158,18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80,436</u>	<u>44</u>	<u>3,987,973</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889,185</u>	<u>100</u>	<u>\$ 7,812,3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660,798	30	\$ 1,830,644	23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356,644	4	285,61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78,517	1	59,30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808,740	9	838,290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八)	348	-	12,43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67,715	1	73,01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4,267	-	5,67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77,029</u>	<u>45</u>	<u>3,104,980</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1,485,631	17	1,472,679	1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	-	92,14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5,425	-	4,77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	86	-	8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09,696	3	241,184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00,838</u>	<u>20</u>	<u>1,810,872</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5,777,867</u>	<u>65</u>	<u>4,915,852</u>	<u>6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819,340	9	819,340	11		
3200	資本公積	1,107,664	13	1,107,664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7,650	3	217,67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410	1	84,24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9,622	12	785,973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55,682	16	1,087,895	14		
3400	其他權益	(271,368)	(3)	(118,410)	(2)		
3XXX	權益總計	<u>3,111,318</u>	<u>35</u>	<u>2,896,489</u>	<u>3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889,185</u>	<u>100</u>	<u>\$ 7,812,3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思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4110	\$ 5,070,157	101	\$ 4,470,214	101		
4170	(38,657)	(1)	(33,501)	(1)		
4190	(17,402)	-	(11,874)	-		
4000	5,014,098	100	4,424,8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3,633,723)	(72)	(3,138,569)	(71)		
5900	1,380,375	28	1,286,270	29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96,734)	(2)	(93,491)	(2)		
6200	(222,045)	(5)	(216,776)	(5)		
6300	(169,928)	(3)	(153,71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	(3,222)	-		
6000	(482,241)	(10)	(467,206)	(10)		
6900	898,134	18	819,06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八）					
7010	57,393	1	28,852	1		
7020	(44,259)	(1)	(80,183)	(2)		
7050	(52,687)	(1)	(41,06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	(92,39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58,581	17	\$ 726,66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236,154)	(5)	(226,960)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622,427</u>	<u>12</u>	<u>499,709</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45)	-	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2,958)	(3)	(34,16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53,603)	(3)	(34,08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8,824</u>	<u>9</u>	<u>\$ 465,627</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22,427	12	\$ 499,709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622,427</u>	<u>12</u>	<u>\$ 499,709</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68,824	9	\$ 465,627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468,824</u>	<u>9</u>	<u>\$ 465,627</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7.60</u>		<u>\$ 6.10</u>	
9810	稀 釋	<u>\$ 6.99</u>		<u>\$ 5.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年度盈餘分配辦法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益	
	數 (仟 股)	金	額	積	積	積	積	盈	配	換	項
	81,934	\$ 819,340	\$ 1,064,002	\$ 157,712	\$ 64,310	\$ 886,360	\$ 84,243	額	差	額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43,662	-	-	-	-	-	-	43,662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 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	-	-	-	-	-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9,967	-	(59,967)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933	(19,933)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20,281)	-	-	-	(520,28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499,709	-	-	-	-	499,70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	(34,167)	-	-	(34,08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9,794	(34,167)	-	-	465,62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81,934	819,340	1,107,664	217,679	84,243	785,973	(118,410)	-	2,896,489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9,971	(49,971)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167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3,995)	-	-	-	(253,99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622,427	-	-	-	622,42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5)	(152,958)	-	-	(153,60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1,782	(152,958)	-	-	468,82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81,934	819,340	\$ 1,107,664	\$ 267,650	\$ 118,410	\$ 1,069,622	(\$ 271,368)	-	\$ 3,111,3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58,581	\$ 726,6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5,336	333,083
A20200	攤銷費用	11,784	7,8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466)	3,2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450)	1,657
A20900	財務成本	52,687	41,064
A21200	利息收入	(19,298)	(9,6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82)	(2,75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715)	(19,27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2,793
A24100	外幣兌換損益	(19,390)	14,7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2,565)	1,620
A31150	應收帳款	(253,408)	(161,3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19	(1,600)
A31200	存 貨	57,900	(162,968)
A31230	預付款項	10,140	(40,0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170)	(1,545)
A32150	應付帳款	90,243	21,2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108	55,0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06)	(1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	(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99,953	809,7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938)	(29,6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2,453)	(150,7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8,562</u>	<u>629,2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7,232)	(\$ 1,192,8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380	12,0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631	(14,34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746)	(14,87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9,655)	-
B07300	其他預付租金增加	-	(134,79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7,011</u>	<u>9,06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5,611)</u>	<u>(1,335,7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30,154	398,499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502,500
C01600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92,145)	92,14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	(189)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u>(253,995)</u>	<u>(520,28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4,011</u>	<u>1,472,67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595)</u>	<u>(4,08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78,367	762,1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25,232</u>	<u>563,09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03,599</u>	<u>\$ 1,325,2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之汽車零件銷售收入，約佔總收入44%，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汽車零件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汽車零件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28,533	18	\$ 832,480	1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	667,356	10	591,06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七)	224,233	4	754,09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4,021	-	2,1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七)	137	-	26	-
130X	存貨(附註九)	89,039	1	58,952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8,476	-	53,1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八)	28,190	1	3,6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59,985</u>	<u>34</u>	<u>2,295,693</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050	-	6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4,177,851	65	3,716,521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23,897	-	24,130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三)	160	-	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76,557	1	30,0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359	-	3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79,874</u>	<u>66</u>	<u>3,771,733</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439,859</u>	<u>100</u>	<u>\$ 6,067,4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808,000	13	\$ 808,000	13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23,901	-	33,08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550,261	9	474,325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81,860	1	77,81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七)	348	-	12,43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66,244	1	49,32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3,476	-	4,68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34,090</u>	<u>24</u>	<u>1,459,671</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1,485,631	23	1,472,679	2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5,425	-	4,77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03,395	5	233,812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94,451</u>	<u>28</u>	<u>1,711,266</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3,328,541</u>	<u>52</u>	<u>3,170,937</u>	<u>52</u>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819,340	13	819,340	14
3200	資本公積	1,107,664	17	1,107,664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7,650	4	217,67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410	2	84,24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9,622	16	785,973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55,682</u>	<u>22</u>	<u>1,087,895</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271,368)	(4)	(118,410)	(2)
3XXX	權益總計	<u>3,111,318</u>	<u>48</u>	<u>2,896,489</u>	<u>4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439,859</u>	<u>100</u>	<u>\$ 6,067,426</u>	<u>100</u>

董事長：林正盛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思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4110	\$ 2,437,888	101	\$ 2,333,275	100
4170	(19,433)	(1)	(7,101)	-
4190	(3,602)	-	(4,169)	-
4000	2,414,853	100	2,322,0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七）			
	(1,791,144)	(74)	(1,755,150)	(76)
5900	623,709	26	566,855	24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32,843)	(2)	(47,025)	(2)
6200	(78,108)	(3)	(91,331)	(4)
6300	(28,596)	(1)	(17,474)	(1)
6450	5,001	-	169	-
6000	(134,546)	(6)	(155,661)	(7)
6900	489,163	20	411,194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010	6,295	1	4,450	-
7020	(28,199)	(1)	29,374	1
7050	(20,548)	(1)	(16,07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44,278	14	231,984	10
7000	301,826	13	249,730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90,989	33	\$ 660,924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168,562</u>)	(<u>7</u>)	(<u>161,215</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22,427</u>	<u>26</u>	<u>499,709</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45)	-	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52,958</u>)	(<u>7</u>)	(<u>34,167</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53,603</u>)	(<u>7</u>)	(<u>34,08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8,824</u>	<u>19</u>	<u>\$ 465,627</u>	<u>2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7.60</u>		<u>\$ 6.10</u>	
9810	稀 釋	<u>\$ 6.99</u>		<u>\$ 5.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千股)	金額	本額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除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業	匯率換算	
A1	81,934	\$ 819,340	\$ 819,340	\$ 1,064,002	\$ 157,712	\$ 64,310	\$ 886,360	(\$ 84,243)	\$ 2,907,481				
C5				43,662								43,662	
B1					59,967			(59,967)					
B3						19,933		(19,933)					
B5								(520,281)				(520,281)	
D1								499,709				499,709	
D3									85		(34,167)	(34,082)	
D5								499,794			(34,167)	465,627	
Z1	81,934		819,340	1,107,664	217,679	84,243	785,973	(118,410)	2,896,489				
B1					49,971			(49,971)					
B3						34,167		(34,167)					
B5								(253,995)				(253,995)	
D1								622,427				622,427	
D3								(645)			(152,958)	(153,603)	
D5								621,782			(152,958)	468,824	
Z1	81,934		819,340	1,107,664	267,650	118,410	1,069,622	(271,368)	3,111,3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90,989	\$ 660,9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3	463
A20200	攤銷費用	38	2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001)	(1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450)	1,657
A20900	財務成本	20,548	16,078
A21200	利息收入	(6,295)	(4,16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4,278)	(231,9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58,575	(291,7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306)	(370)
A31200	存 貨	(30,087)	(15,288)
A31230	預付款項	44,721	96,1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491)	(1,545)
A32150	應付帳款	66,757	78,3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97)	12,9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10)	(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	(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50,651	321,5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48)	(4,1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290)	(66,9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2,813</u>	<u>250,4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8,250)	(1,158,90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645	4,1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2,765)</u>	<u>(1,154,74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 578,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502,500
C04500	支付股利	(253,995)	(520,2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3,995)	1,560,21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96,053	655,8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2,480	176,59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8,533	\$ 832,4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附件六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7,839,786
減：採用TIFRS調整數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47,839,78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44,88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47,194,901
加：本期淨利	622,427,24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2,958,45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2,242,72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54,420,964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2.50元)	(204,83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9,585,964

註：本年度盈餘先行分配，不足再以調整後未分配盈餘之。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附件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八條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並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前項之股東紅利或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u>30%</u>分配股利，惟股東紅利每股低於0.5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分派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並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u>50%</u>分配股利，惟股東紅利每股低於0.5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分派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u>其金額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u></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正
第二十條	<p>...略...</p> <p><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八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證交所 109 年 1 月 2 日新修訂之「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之。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作廢。	鑑於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並參考依證交所 109 年 1 月 2 日新修訂之條文以臻明確。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

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制定並經民國109年6月22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肆、附 錄

附錄一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定名為 GLOBAL PMX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二、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三、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四、CA01120 銅鑄造業。
- 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六、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七、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二、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三、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八、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十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一、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二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由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公司法、其他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如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撤銷股票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設置、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年度如有獲利，另依本章程之規定分派酬勞。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之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足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補選之董事、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得於獨立董事、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及出具報告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二四。

上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第一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並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50%分配股利，惟股東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分派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其金額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正盛



附錄二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七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八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之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項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

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九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

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六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七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守則以上市上櫃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

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 五 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 六 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廿四日。

附錄五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截至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林 正 盛	390,000	0.37%
董 事	六方精機(股)公司 代表人：顏瑞全	12,256,900	11.57%
董 事	盧 經 緯	10,000	0.01%
董 事	何 瑞 正	416,000	0.39%
董 事	韓 廣 湘	500,000	0.47%
董 事	林 良 雄	329,000	0.31%
獨立董事	辜 清 德	0	0.00%
獨立董事	楊 翔 宇	0	0.00%
獨立董事	蔡 佳 瑜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比例		13,901,900	13.12%

備註：

-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24 日止，已發行股本為 105,934,000 股，尚未完成辦理公司變更登記的股本有 24,000,000 股。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9 年 04 月 17 日起至 109 年 04 月 27 日止，並以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申請。